

黨務通訊

九初

半月刊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十二三期合刊

特載

為日汪簽訂秘密協定告全國軍民書……總裁
附日汪秘密協定、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汪與敵來往文件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通訊指導

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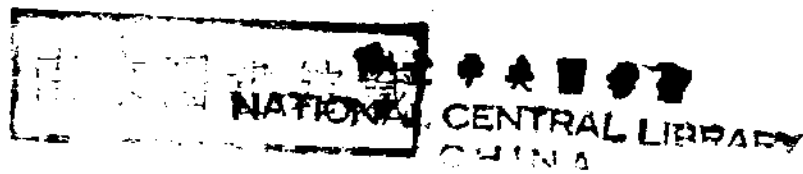
廣西黨務大事記

選載

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總務科編印



載 特
美英法美法美法美法美

爲日汪簽訂秘密協定告全國軍民書

總 裁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字爾由大蔣健備同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域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與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容，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兇，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

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訴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併吞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由」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爲證明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會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刺刃，現在機關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了，這一團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骨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眦盡，請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是隨着敵人，說着向世界標

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爲無傷于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此所謂「善隣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担「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邊強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件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狼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隣友好」而至于「結合」，這不是「日支滿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割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爲「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主要爲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勝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我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

日本都應該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兩廣的鮮灘等島嶼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對歐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這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詳盡的規定。①先從「善隣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請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拳我們子孫入于屠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則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最近所提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讀者而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限度」，而最近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糊塗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無迹是無味無踪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正確的說明嗎。②仍舊說汪兆銘「滿洲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汪兆銘，這還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滿洲國來尊重，這是說說呢，還是侮辱呢，③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友好說者，不獨現在，即使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④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歸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一完全與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遺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重要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對中國監督監視人員，⑤「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⑥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獨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將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于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⑦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七見說要駐兵於華北蒙古各要

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隊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于中國本國之軍隊配備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對於少程度之軍隊建設，還須由日本派遺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⑧再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鞏固中國經濟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⑨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供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⑩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與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渤海在內）之鐵路，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之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義務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滿完備，在備考稿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素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為中央與南京華北及察綏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瑣細，而其重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使其吞嚥；最足令人注目者，就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為一條，廈門要設為特種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也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罷，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島嶼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擴張的資

本，綜觀這一個條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件，不知要廣泛毒烈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不復，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賴類，而與東亞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袁世凱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前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之契上，請閱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一國交調整一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各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日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証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脚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為欺騙英美精國，要求通行証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

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做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一動用四十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前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証與憲警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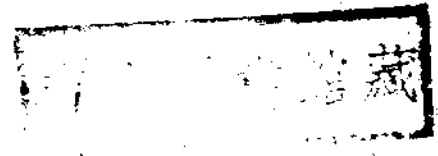
查，要將這經濟法按等項地之證據，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談論再定，我們要在這新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袁世凱簽訂了一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一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證，錢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卅日滿盤承請的抄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月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彷彿焦急，裝腔作勢的內訌了，漢奸們紛紛場面的伎倆，竟不過他主子的壓力。其實這幾項的心理，更覺戰勝不過他飽餐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得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至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軟語的烟幕彈的，讀了這條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汪逆和漢奸本來是錢非相投，流瀆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汪逆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汪逆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動，試看這一年以來，內外部由近而而平治，由平治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說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汪逆新開登臺，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生產，而勞頭第一語却是頌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份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豪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于使偽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誰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能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必然會賣絕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族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

意識，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佈於世，我可斷定，不論蔣和漢奸決定要遮掩其全部，或至少一部以蒙蔽世人的耳目，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的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國如何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証也有了，物証也有了，汪賊和敵國雖欲抵賴，誰敢改竄掩飾，也無從抵賴，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國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命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敷，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為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最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們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妄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說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

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言可聽，而其言或非無因的謊子，現在他狼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密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偵探，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會討論『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國製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國構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出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國來勸誘，來辯護；又他不是在還到了廣州，坐在沙面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

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說詞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這般說的時候，敵國所探探而出，鄧交漢奸迫令簽約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可講調整要綱呢？一經停戰，這不是無條件要中國乾乾淨淨投降完事嗎？這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種種的圖目放肆無忌的揭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四）誰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只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國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吾等亦將淪爲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無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國也沒有法子實現這樣偉狂妄的毒計設，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呢？

問題，但我們以爲這些都不重要，不該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滅這種鬼域魔障的毒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密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



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斷于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又發表了一篇談電報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能否實行，有待于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于和平運動」，這一半是說他想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想卸他主子的顏色，所以說今天以後，必然也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斷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領袖組成偽政府，並簽名義，作為執行這「日支新關係調整案」的主腦，他或者還要妄圖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政府亦必然可以造成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于「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支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來威脅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圖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之大德，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肉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注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斂政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僥倖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寄生體內的奴隸，豈不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又多加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夷夏大義，總是每途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真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銳勇。更見普遍。

至于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秦索敵賦」的把他殘

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國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掩蓋他們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達到他國內都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們的「和議結束」，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予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以華制華。但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死路，先從第二條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和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頓撤退，我們的抗戰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運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就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更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搜括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在我們平時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長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今天我們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能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組織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紛擾無措，毫無出路，懸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國內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綫士氣的衰頹，我在去年九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過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挂形和死地，處處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境地，自從他侵佔南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日期，必在不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覆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使他不能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

，不知道補充多少回，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山西西後之如故，現在拿山西和兩廣的地形和氣候相比，更說兩廣地形之險要，交通困難，而且瘴氣迷漫，疾疫流行，敵軍以為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種地形，非不戰死也必病死也，我還可以說，即使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死也要困死，我們不用其力去討伐他，而受其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就是以前敵軍的死亡，使他全數覆滅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這地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佔領廣州，或者還沒有管是這種病死的痛苦，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底敵軍進攻兩粵，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造成我們最後的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予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予以打擊，要使敵軍應付了我們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證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實國陰謀和滲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汪逆與敵來往文件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要綱係十一月五日由彭佐在六三國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日由大蔣健揚回東京，高宗武註，第一要領，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標準，調整兩國之新關係，二，承認事實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願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標準，逐次調整之，三，承認在事實中

汪逆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對蔣將士的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毒藥，蔣軍心最有力的徵文，我們全體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啻國賊是滅亡，不啻戰線是東手待斃，就要被在逃出賣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侮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憤恨，求爭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海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啻要導引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擾亂東亞，突起全世界人類巨大的禍患。

這是敵開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的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後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巨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河山，造成我們滿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線中，甚于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變之存續。及特殊事變，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標準逐次調整之，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構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如左：○以互惠為基礎，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并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及經濟上設定日支張慶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在揚子江下流地帶設定經濟上日支張慶之結合地帶，○在華

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立，(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附件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第一關於善鄰友好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為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東亞諸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請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恢復新外交，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施及原因且將來亦禁止之，三，日支滿三國實行相互提攜為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施，四，日支滿三國協力于文化之聯合創造及發展，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于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重要機關，配置顧問官員，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免除共商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攜協力于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為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于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全部及局部之情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五，為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隊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有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沿河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監督權，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為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為主旨，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商氣象測量等，為實現三國之主旨，及以

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位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於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寧中國之民生，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三國一般之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供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綫)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備置，一，新中央政府應慎重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關係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附件，第一，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項，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綫「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二，鑑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的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于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但在此以前，亦應以有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承繼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側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一，關於日支滿三國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

權，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一，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使用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滿蒙及華北間物資需給之處理，三，關於日滿蒙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四，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五，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六，關於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存存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必要之助成，七，暫時規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五，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必要經費者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為中央政府，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託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六，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乃有起債權，七，曾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八，海關郵政及航空應屬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九，隨海路之管理與運輸，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十，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十一，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之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十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辭解而不設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地位與地位，汪方應考慮之，三，中央政府成立之時而維新政府辭解之時，中央政府暫時承認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健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點如左，一，關於新上海，二，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四，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五，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六，為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求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求措置

。第三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二，關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三，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于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三）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四）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第四廈門，汪方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第五，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當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于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一，關於日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備考：（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汪逆與敵來往文件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于日方者」（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予井武官帶去，宗武註）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急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書面答復，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解其宗旨，並共同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

境及時機的考慮，并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蘇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份截至本年一月卅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

(1) 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元，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2) 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以前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仍放中央指定之華商銀行。

目前詳備三省政府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撥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3) 關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營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稅收應由該機關撥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不能成立，(4) 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週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為游擊隊運送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5) 沿京滬線之通行証，應由中央政府發給，(6) 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

更人民心理，此等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據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徹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日方答復，(1) 十月月中旬達到，(2)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撥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就此項存款中在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折，(3) 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讓還日支所交之津貼，即日支所關係滿鐵之原則，及其他通商辦法，能得新政府時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望，(4)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關稅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由直隸保部份外，應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時繼續託存撥正金銀行，(5) 關於稅收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稅收，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6) 關於稅收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關稅行政及關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7) 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城，實行開放之舉，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尚難明示其時期，(8) 京滬鐵路通行証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貴方意見，因鑒于新中央政府權重之旨定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項之實情，願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宜密切協諒之。

通告

本會自本年一月起遵照中央規定將原設秘書處改為總務科科長一職即以原任秘書李瑞滋充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週知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央法令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二號徵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委會訓令飭知
修正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第四
條所規定之誓詞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廿八日渝檢機字一五四五號訓令開：茲經本會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服從 總裁命令，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志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諒誓」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等因：合行轉飭，仰各知照，爲要，主任委員黃敬總印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三號徵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拍發官電須知仰各
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二八）文一七八一六號代電開：頃准交通部電業字二二二八九號函稱，頃准交通部電業字第二二二八九號函稱：一案據江西電政管理局呈稱，准安徽電政管理局代電略以九月十七日，上饒發來屯溪官電一件，係屬私事，已

照章向收報人補費投送等由，當經轉飭上饒電局查明經手人員，予以處罰，并飭將原印電紙檢送前來，查該電係用江西省黨部印電紙所發，由省執委薛秋泉署名蓋章，而電文末所署發電人姓名，爲胥九中，似係假借名義，冒發官電，乞鑒核轉請中執會取締，以重電信等情，并付呈原印電紙到部，查各機關人員或私人借用黨政軍機關印電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應予嚴格取締，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分別函令照辦，又最近奉行政院頒發拍發官電須知，內規定凡特用印電紙拍發私事官電，一經查實，應予懲處，呈呈前情，相應檢同原印電紙，函請查照辦理，并於用畢送還，再現在抗戰軍事緊張，重要軍官電報，往來頻繁，茲付上行政院拍發官電須知一份，擬請轉陳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照辦，以維電政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並函復外，特抄同拍發官電須知，電達查照并希飭屬一體遵照，等由：附抄發拍發官電須知一份，准此，合特前項附件隨電印發，仰各切實遵照爲要。主任委員黃敬總印

拍發官電須知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八日呂字第○○○號訓令通飭頒行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 1 撰稿前應注意事件之時間性及收發地點之交通現狀決定應否拍發電報及應否加註「急」「特急」等字樣或其他航遞等通訊方法
- 2 撰擬電稿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務須避免
- 3 各機關請示或報告事項不得無故越級電呈免致紊亂重復
- 4 收電上，分別銜名之機關或遇有相互商辦時應僅標叙「某人」（或某機關）某電已拆分呈或分電計述或摘敘事由不得直錄原電

5 關於加註急電機碼之規定

- A 普通電不得加註「急」字
- B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 C 「特急」電非極端嚴重迫切之事件不得拍發
- D 「提前即到」電除高級軍事長官所發有關或機之軍電外其他機關非萬不得已時不得拍發

6 「急」「特急」「提前即到」電只叙要旨或辦法如須申叙理由應另發普通電或代電

7 每份官電電文字數除普通電外

- A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 C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8 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總電拍發者應於電底上書明「有總電發」字樣

(乙) 關於譯發電報應注意事項

- 1 電碼務須清楚不得潦草
- 2 電文首尾地址銜名應用官電語碼但收報地址銜名有掛號者應用號掛官電語碼本另編刊行
- 3 電文中公牘用語應儘量採用官電語碼
- 4 同文電報應照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辦理
- 5 兩個以上之收電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應於電上加列銜名並與官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份數毋庸分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6 譯電人員對於電稿引用之「急」「特急」等字樣認爲不切合實際要時得商請改正
- 7 譯電人員發見官電中涉及私事應作爲私電呈明主管長官核示其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 8 已成廢作廢之秘電本絕對禁止使用

9 送發電報時間務求分散不得彙送以免局台報務擁擠

(丙) 關於官電紙管理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 1 拍發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蓋有製印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官電紙式樣列後
- 2 各機關官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及編號并著管理員領用員及譯電員私章
- 3 官電紙發給時管理員應填明領用機關或領用人員之職位姓名
- 4 官電紙編號時管理員應填明起訖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編滿未用之官電紙應即繳回
- 5 官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 6 官電紙非因公務不得使用領用人如有擅發私電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 7 官電紙非因公務不得帶出領用人員如有擅發私電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 8 機關裁併時餘存之官電紙應即作廢其由上級機關製發者並應銷燬
- 9 過期或失效之官電紙絕對禁止使用

(丁) 關於電報局台應注意事項

- 1 官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局台得拒絕拍發其電報或洽商更正
 - A 格式或製印機關不合規定
 - B 漏蓋印信或關防及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
 - C 未經管理員編號蓋章及填明有效期限
 - D 發電日期已逾官電紙有效期限
 - E 發電之機關名稱或領用人職位姓名與官電紙上發給機關所填不符
 - 2 電底字碼不清者得洽商更正
 - 3 發電機關不按规定章繳付報費經承發局台呈准交通滿限期備續仍不繳辦時得停收其報費報費付現款者不在此限
- 附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及官電紙格式

送發編號	
第 頁數	頁 頁

○ ○ ○ ○
官 電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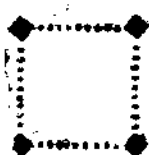
(印信或關防)

電紙編號

年 月 日起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止

報號	流水 號數	報類	發報 局名	時刻
收報 號數	去報 號數	字 數	日 期	
收報員	備註			
以上由電報局填寫				
附費 號數	電報 往續	發往 地名	字 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主管官蓋章



管理員蓋章
譯電員蓋章

本官電紙發交

(本機關直接發送)
(外機關某部份或出差員)

因公拍發

全價官電
半價官電

發電長官(或出差職員)職位及姓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送發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 一、同一電文之電報發寄數個收報地處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寄上海北平漢口等處）名曰同文電報。
 - 二、同文電報收報地名不得連列一起每電紙能書寫一個收報地名即發寄若干地處者應分為若干份。
 - 三、同文電報交電報局發寄時各份中祇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電底上分別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處致某處電」毋須全錄電文（例如上海吳市長勸導——電文同第某處致漢口張市長電……）。
 - 四、凡係通電而欲收報人知悉者應于每份收報地名之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通電」或「CIRULAR」字樣（例如：「通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 五、非通電而欲使收報人知悉該電同時並發致某處某人者應在電文叙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外」等字樣。
 - 六、一電致數人在同一地方者（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孔院長）應仍照分送電報辦法註明「抄送若干份」字樣毋須照同文電報分作數份發寄。
 - 七、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
- (一) 各黨政機關需用官電紙由下列各機關製印
 - 甲、國防最高委員會
 -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會等
 - 丙、國民政府及其直屬機關
 - 丁、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
 - 戊、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 庚、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

己、其他機關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如有製印官電紙之必要應先與交得

本部之同意通令全國電局台知照後方得製印

(二) 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需用官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製印

附註 本辦法作為拍發官電須知之補充辦法經行政院廿八年元月起

五日呂字第一〇五〇號訓令通飭遵照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三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二二號宥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知嗣後政府機關撥付之黨務經費依據統籌統支辦法或法案支撥之一切收付不受公庫法之限制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秘書處函(28)會字第二〇〇

三〇號于江會代電開：查黨務經費，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經中央決議，嗣政府飭知主管機關在案，嗣後政府機關撥付之黨務經費，依統籌統支辦法或法案支撥後之一切收付，均不受公庫法之限制，除分電外，特達查照等由，除照辦外，合行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四，(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社字第一〇號皓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委會令發修正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中央執委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八樓字第二〇四八六號通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據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呈稱：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業將兩年，按應現在實際情形，實有修改必要，爰將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審研，重為修正，呈請核定通令施行，並指令飭遵等情：附呈修正各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業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通飭施行外，函請分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修正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各廳(局)長保安廳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軍(師)管區司令兵役廳長國民軍訓處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為主任委員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畫指導各該省(市)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幹事兵役管區司令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務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動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 組織股

(二) 徵調股

(三) 救濟股

(四) 宣傳股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

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動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規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市)動員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

關於計畫方案之制定並應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畫方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消其工作統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五，不另行文二一十九年一月社字第一一號皓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修正國民兵役證仰

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准中央社會部本年一月六日第七六七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軍政部會銜代電，為修正國民兵役證，請轉飭知照，等由：并附國民兵役證修正表一份到部，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表函請查照

飭知，等由：附國民兵役證修正表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國民兵役修正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附國民兵役修正表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表一份，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國民兵役證修正表

<p>甲，施行辦法：如有事出縣境時，(續)不用等字樣。</p>	<p>甲，施行辦法：如有事出縣境(續)境時……</p>
<p>乙，國民兵役證式樣：一、初期「前」內；二、中期「中」內；三、後期「後」內。</p>	<p>乙，國民兵役證式樣：一、修正為「役別」欄；二、一律劃除。</p>
<p>丙，填寫說明：一、第十五條：全文</p>	<p>丙，填寫說明：一、第十五條：修正為「役別」欄，除「前」「中」「後」外，增加「初」「中」「後」等字樣，以資區別。如某年因身體殘廢者，其「初」「中」「後」等字樣，應分別用紅線劃除，除「初」字樣外，其餘字樣，應分別用紅線劃除，除「初」字樣外，其餘字樣，應分別用紅線劃除……</p>
<p>丁，國民兵役證保管及檢查法：一、第二項：「免」字樣，各為一箱，至退役或續役時，再檢出……</p>	<p>丁，國民兵役證保管及檢查法：一、第二項：「現役及免役」字樣，各為一箱，至現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p>

六，不另行文二十九社字第一七號馬代電

各縣縣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關於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電仰遵照辦理具報

照辦理具報

本會駐滬辦事處，各縣黨部暨縣黨部均電：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社字第一七號馬代電，二十九社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案准經濟部農字第三八九四號函，為「抄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案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第三三項，均經列入本部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正呈候 中央核定中其第二項正由本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同計議，第三項已由本部與經濟部會擬各省農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呈候 中央核定，應由本部統籌計劃，另行專案辦理，第一項先行由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飭遵並請經濟部轉行各級政府負責協助進行。准函前由，餘函復外，相應抄錄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抄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主任委員黃馬社印

抄原函一件
附抄原函及附件各一件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一三八六四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廿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一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動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一案經呈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交行政院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請即希查照辦理並速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廿九年度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概算及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辦法兩草案前經該部呈送到院經約集關係機關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當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社部轉陳核定旋復稱已將兩草案呈請備案施行並請將經費概算准予進列廿九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等由在案茲准前由除原提案所列辦法第四項關於補助農會經費部份中央正在進行辦理外其餘各項辦法應由該部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原提案辦法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列關於經費事項應由各省政府參照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擬請貴部查核見復除分咨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抄原提案一件

部長 翁文灝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勸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藉以增強抗戰力量
量食定自治基礎案（提案第四十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歐戰勃發英法不暇東顧美亦傾注其視線於歐陸復由于德蘇之協定德義日軸心而解體日寇之國際環境墮於孤立然其得以層身事外利其外力牽制較小之時機以加緊侵略我國固昭然無愛焉者我國為爭民族國家之生存奮起抗戰已逾二年過去原無倚恃外力之意此後自更應集全民之力量作獨立之奮鬥現代國際戰爭勝負之所繫實為全民族人力物力及組織力之競爭與運用我國抗戰以來發動之民力不為不領運用之物力不為不多增進之組織力亦不為不強而是否人各盡其力物各盡其用均藉其利各項各級組織均各盡其機能以為抗戰力量之總和實一疑問在抗戰如是緊張之時期實國家存亡絕續之秋而開散之民浪費之物資固舉目可見隨處皆是此實之急待解決之重大問題而不容再予忽視者也

此問題似極繁雜而以簡練繁提綱挈領則一言以蔽之欲勸員物資必先

勸員民衆欲勸員民衆必先組織此最大多數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基礎以為現階段之抗戰工作必須於最短期內普遍完成鄉農會之組織必與發動訓練大量知識份子以從事於組織鄉農會之工作

時賢對於今日後方之重大問題其常發諸心讀者既為勸員民衆問題增進生產問題改善兵役問題推選自治問題澄清吏治問題加緊農會之組織對上述各項問題均有密切之關係不憚詞費試再分晰以陳之（一）民衆勸員問題勸員民衆必須組織民衆無組織之民衆實無法勸員

農民之組織自尤為當務之急全民勸員既為抗戰之要着則農會之組織自為國家之大事（二）增進生產問題我國工業落後基礎薄弱自沿海沿江各都市淪陷後此僅有之微弱經濟之工業亦復備受打擊目前以增進生產

無論為國計為民生為擴大輸出以換取外匯或為增進產量以充實自給均應首先着眼於農業農會法所規定農會之主要機能固為改進技術增進農產也（三）改善兵役問題農民佔全民之最大多數故兵員之補充其徵取之壯丁亦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兵役法規固甚完善兵役實施在政府之督責社會

之監察亦甚嚴何以流弊叢生為世詬病或謂法令大繁或謂宣傳不力或謂區長以下之選能力道德均不若水準竊以為如果法令不完密則舞弊者更易上下其手更易魚肉鄉民宣傳固欠普遍然即此每月補充若干萬之壯丁如之何能便宣傳者使其澈底明瞭兵役法規之概略遑論此無組織之全部農民其長

以下之人選固多有不法情事然限於現時之待遇與現時之儲有人才又將如何以任用如此大量能力道德兼優之士以充此數缺於是為補備救弊計乃有征兵協會兵役檢進會兵役監察委員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等機關之設置然而當事者不知告發不知訴願不知請求亦不明兵役之內容與實

施之程序則所有上述機構均將有愛莫能助之苦竊以為兵役之流弊其起因固不祇一端而我國農民之愚與弱（即無組織）實為其主因使農民而有合法之組織以為其領導者以為其代言人則兵役之流弊雖不能完全祛除要亦

可使之大減（四）推進自治問題現時縣民意機關將逐漸設置且縣各級組織綱領亦將頒布政府已具施行地方自治之決心人民自必須具備地方自

治之能力故依現行之法規以普及民衆各項之組織實爲推行自治之先決條件農會之組織自爲民衆最重要之一環(五)澄清吏治問題地方自治如果推行民衆組織如果完全以下之人民團體如果健全而充實則縣以下之吏治未有不逐漸臻於清明者基於上述理由認爲於一定期間以內普遍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足以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爰爲建議政府促其實施然早已頒行何以未能實現組織此必有故竊以爲幹部之缺乏及經費之不足實爲其主要之原因查人民團體固以自動組織及自籌經費爲原則也如不解其困難則徒欲待政令以推行恐仍蹈故習常有有名無實僅能完成統計數字之農會未必有實際效能之農會也故建議原則而外謹擬辦法如次辦法

○由中央令行全國於最短期內完成鄉農會組織然後陸續完成縣農會組織各縣黨政機關應負責協助指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速籌農民運動訓練班由各縣保送一人或二人受訓以爲辦理縣農會之幹部受訓期爲二個月至三個月(除保送人員亦得直接招收若干人。)

○各省應辦農運幹部訓練由各縣按其鄉鎮數量加額保送受訓期限爲二個月至三個月，以爲辦理各鄉農會之幹部。

○中央應指撥專款補助各省以爲辦理各縣鄉農會之補助費。

○各省于廿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指撥專款作爲各縣辦理縣鄉兩級農會之補助費。

○各縣於廿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將鄉農會補助費列入。

○每一鄉農會之中央及省縣三級補助費應約計使每月得有五十元以上之補助費。

爲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增進生產改善兵役利裨勳員爰建議本案當否敬候公決

- 提案人 李中襄
 運署人 王冠英
 王冠英 張若虛 張若虛 張若虛
 傅斯年 王世英 王世英 王世英
 胡石青 齊世英 齊世英 齊世英
 王家楨 余英 余英 余英
 左舜生 榮照 榮照 榮照
 沈鈞儒 馬乘風 馬乘風 馬乘風
 陳石泉 陳石泉 陳石泉 陳石泉
 盧前 盧前 盧前 盧前
 王幼 王幼 王幼 王幼
 黃飛 黃飛 黃飛 黃飛
 黃培 黃培 黃培 黃培
 劉百閱 李啓江 李啓江 李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王啓江
 許冰 許冰 許冰 許冰
 高惜 高惜 高惜 高惜
 羅基 羅基 羅基 羅基
 程希孟 程希孟 程希孟 程希孟
 馬炳亮 馬炳亮 馬炳亮 馬炳亮
 周明宇 周明宇 周明宇 周明宇
 鄧震宇 鄧震宇 鄧震宇 鄧震宇
 彭鈞 彭鈞 彭鈞 彭鈞
 張鈞 張鈞 張鈞 張鈞
 陶行知 陶行知 陶行知 陶行知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不另行文) 廿九年元月宣字第一號江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函送第二次查禁去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送審原稿書刊一覽表轉飭遵照查禁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滄字第九四三九號公函，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查禁廿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送審原稿書刊一覽表，請查禁等由，合將原表抄發，仰各遵照查禁爲要。主任委員黃江宣印

附原表乙份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查禁二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送審原稿書刊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本表應辦印通知各書店)

書名	著譯人	出版者	出版時間	備
戰門章	混	生活書店	二八·四·	
中國政治史話	錢亦石	生活書店	二八·四·	
燭	克	生活書店	二八·四·	
趙老太	白桃等編	生活書店	二八·四·	
小革命家	白桃等編	生活書店	二八·四·	
四勤	通俗讀物編	生活書店	二八·四·	
陝公生活	陝北同學編輯委員會		二八·四·	
一年	夏衍	生活書店	二八·五·	
大衆政治經濟家	李洛夫譯	新知書店	二八·五·	
國際縱隊長從軍	葉啓芳譯	生活書店	二八·八·	

在版八月付印
 二十八日三員

本會通令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四號齊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知敵人注置毒汁於老
刀牌紙煙內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十二月廿四日字第五七八〇號統年男代電開：(一)現據九集團軍總司令吳奇偉奉育代電稱：「本部分監部士兵昨日向商店購得老刀牌紙煙壹盒，詎吸後數分鐘，即覺喉口鼻，流血致命，檢驗該兵係中身死，經親視該兵存餘之紙煙，發現紙色封口處有藍黃黑各色小點，臭之味亦與普通者有異，似此該兵關係吸食此含有毒汁之紙煙所致，查老刀牌紙煙係由商出品，偵此我抗戰愈趨堅強之際，敵人之毒害我同胞當無所不用其極，此項紙煙內毒汁，決為敵人注置，間接借刀殺我之伎倆，毫無疑義，除分電外，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轉令各屬一體注意，實為公便，等情：除呈報暨通令外，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等因，合電轉飭，仰各知照注意為要。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二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五號庚代電本
會所屬各級黨部轉飭國幣每人限帶五百元
出境逾限私運即沒收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二十八年十二月總字第一五號桂行總一巧代電開：案准廣西省政府財政地抄電開：「案報龍州各機關近多藉名向外購料，將現金大批運出越境等

情，在外購料須申請核給外匯，如私運生金銀幣銀錢出口，除沒收外，并應依法嚴懲，國幣每人限帶五百元出境，外幣照折合，逾限私運，均沒收，仰各督飭嚴緝依法執行，毋稍通融，以重法令，等由：除電復並請廣西經署飭屬切實依法執行，毋稍徇外，特電希查照一併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合行轉飭，仰各知照為要。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三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六號齊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總裁電諭仰加緊倡導
策動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澈底實行國民
精神總動員等因轉飭遵照辦理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總裁上年十二月備精電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切青年之努力頗著成績，惟考齊各省市過去工作，多偏重都市，而忽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略於實際，通都大邑之機關團體，固已分明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而偏僻鄉鎮，不僅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尚不甚了解，即所謂領導社會者，亦多漠為置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亦僅止于舉行宣誓，舉行月會，其能因精神動員，以改造生活習慣，策進實際運動，與我抗戰建國前途大業之助力者，尙屬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為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于綱領內切切言之，際茲抗戰軍事漸有轉機，敵偽之政治陰謀活動時期，倘非全民精神動員，其何以克服空前艱危，爭取最後勝利，所望全國各界，共喻斯旨，益加淬勵，

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省市，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民月會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策進，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實心切實，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雖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督導，實地督導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令電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注意爲要。等因。合行轉飭，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四 (不另行文) 廿九年一月總字第八號代電本

會所屬各級黨部轉飭關於郵寄公文如須經過淪陷區域郵局時應改變郵線轉遞如不得已時可利用密碼與密寫以防洩漏軍情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卅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〇號派發轉代電開：(銜略)現奉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字四四一號派發代電開：一據長沙薛長官代電，謂總指揮薛主任代電稱，據便探由通城偽組織內撥回十月二十日偽武漢報紙，載有大沙坪自治會函請通城縣郵政局長王義發轉呈漢口總局，請予恢復各地郵務案，經核准，旋詢麥市郵差，確有其事，各淪陷區域，均有郵設，經派員檢查，會檢出寄通城自治會偽文件，均蓋有長沙修水郵戳，比擬扣留焚燬，第恐我方公文經過偽郵局，難免不洩漏機密，擬請設法防範等情，除飭本戰區各城市郵務管理局，及各軍郵局與郵電檢查所，嚴加防範外，對於各戰區上項淪陷區域之偽郵局，應如何設法防範，以免洩漏機密之處，敬候核示。并乞通令遵行，等情，前來，亟應嚴密防範，嗣後關於我方郵寄公文，如須經過淪陷區域郵局時，應改變郵線轉遞，如不得已時，可利用密碼與密寫，以防洩漏軍情，等因，除分電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五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九號巧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卅九年一月七日第四〇號派發轉代電開：本年元旦本會召集在城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界民衆開慶祝元旦大會，於開會後，即舉行保衛西南元旦獻金運動，是日到會者多能解囊捐獻，尤以本黨黨員鄧少卿同志，深明大義，慨然獻金法幣五十元，查鄧少卿同志，獻款雖屬不多，然彼爲一小商人，居住以負販爲業，生活艱苦，居然能如此盡力捐輸，誠屬難得，擬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勵，等情：查鄧同志熱忱愛國，慷慨獻金，深堪嘉許，合行電令嘉獎，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六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一四號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卅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號派發轉代電開：(銜略)現奉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字四四一號派發代電開：一據長沙薛長官代電，謂總指揮薛主任代電稱，據便探由通城偽組織內撥回十月二十日偽武漢報紙，載有大沙坪自治會函請通城縣郵政局長王義發轉呈漢口總局，請予恢復各地郵務案，經核准，旋詢麥市郵差，確有其事，各淪陷區域，均有郵設，經派員檢查，會檢出寄通城自治會偽文件，均蓋有長沙修水郵戳，比擬扣留焚燬，第恐我方公文經過偽郵局，難免不洩漏機密，擬請設法防範等情，除飭本戰區各城市郵務管理局，及各軍郵局與郵電檢查所，嚴加防範外，對於各戰區上項淪陷區域之偽郵局，應如何設法防範，以免洩漏機密之處，敬候核示。并乞通令遵行，等情，前來，亟應嚴密防範，嗣後關於我方郵寄公文，如須經過淪陷區域郵局時，應改變郵線轉遞，如不得已時，可利用密碼與密寫，以防洩漏軍情，等因，除分電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七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一八號有代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卅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號派發轉代電開：(銜略)現奉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字四四一號派發代電開：一據長沙薛長官代電，謂總指揮薛主任代電稱，據便探由通城偽組織內撥回十月二十日偽武漢報紙，載有大沙坪自治會函請通城縣郵政局長王義發轉呈漢口總局，請予恢復各地郵務案，經核准，旋詢麥市郵差，確有其事，各淪陷區域，均有郵設，經派員檢查，會檢出寄通城自治會偽文件，均蓋有長沙修水郵戳，比擬扣留焚燬，第恐我方公文經過偽郵局，難免不洩漏機密，擬請設法防範等情，除飭本戰區各城市郵務管理局，及各軍郵局與郵電檢查所，嚴加防範外，對於各戰區上項淪陷區域之偽郵局，應如何設法防範，以免洩漏機密之處，敬候核示。并乞通令遵行，等情，前來，亟應嚴密防範，嗣後關於我方郵寄公文，如須經過淪陷區域郵局時，應改變郵線轉遞，如不得已時，可利用密碼與密寫，以防洩漏軍情，等因，除分電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齊總印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爲敵仿印「中」

「中國」交通三行各五千萬偽鈔仰各嚴密注意防範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奉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一月通前字第二〇六號條午通經代電開：密，據廣東省政府首機二代電報稱，魚樓二電計呈，續報，該項偽鈔，係在粵大藏省印刷所仿印，計有一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各五千萬，其第一次即就之「交通」偽鈔，已運三千萬在滬，二千萬在港行銷，等情：據此查省府魚樓二代電，前經本部以佳通經電分知在案，茲據報電前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魚樓二代電一件，併仰查照「飭屬嚴密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附抄發魚樓二代電一件，奉此，合將前次原代電抄發，仰各遵照注意防範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附抄代電一件

奉第四戰區代長官張副長官余鈞鑒：據港行界訊報稱：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約千萬元內以交通之五元十元為最多圖由我未封鎖之海口內地運到此等假鈔在港已不斷發現且難辨認真偽因礙事前勾結總銀行收類竊取所有暗記等詳報李漢魂魚樓二

八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一三九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凡拍發電報如非確屬具有時間性者勿用「限即到」或「限某小時到字樣以免延誤軍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奉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一月通前字第八四〇三號威有轉信曲代電開：奉桂林行營務四字第九八二號元月東務四信代電開：「案據廣西電政管理局呈報代電稱：查南路抗戰緊張，電報繁要，傳達亟宜迅速，方足以利戎機，惟以各報有時亦不免稍感稽延，除因機件或線路發生障礙外，其原因多由於各機關延發電報

，以致滋塞難清，更且各級機關發電，每有冠以「限即到」或「限若干小時到」字樣，其中是否盡屬作戰軍事要報，無從分辨，影響所及，貽誤非輕，擬請由鈞行營通飭各部隊，凡拍發電報，如非確屬具有時間性者，勿用「限即到」或「限某小時到」字樣，如非必要，并勿濫發電報，免滋延誤，而利戎機，等語，查該項電報，前經本行營通令禁止有案，據電前情，除分電并復外，特再電仰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不得濫發電報，及任意加用「即到」等字樣，以利軍訊為要。等因：特電呈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合行轉飭，仰各切實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九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二〇六號敬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為私人不得假借印電紙冒發私事電報仰各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奉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元月通前字第八一〇四號條信曲代電開，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通前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開，「案據本會辦公廳轉呈交通部電開：字第一九六一五號公函稱，案據河南江西陝西浙江湖南等省電政管理局先後檢送各軍軍機人員所發私事軍電，請轉行軍委會取締等情，並附呈原印電紙前來，查各該電確係個人私事冒作軍電拍發，其中並有譯成密碼，以冀避免查扣，不獨違反法令，抑且影響重要軍訊甚鉅，相應檢同原印電紙，並開具清單，函請轉呈查明究辦，以儆效尤，並請電政，原印電紙用畢，並行送還等情，並附原印電紙，呈此，查該電份，係持用陸軍砲兵第一旅司令部發電紙所拍，除飭檢還原印電紙外，茲抄發電稿一份，令仰該司令長官知照，轉飭查明，按照規定，將發電者及主管長官一併懲處，以維功令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電稿一份，奉此，除將電稿另飭查辦，並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嗣後不復有此情事一致干懲究為要。等因：合電轉飭，仰各切實遵照。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總字第二一號宥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省府電復黨部參議會
同駐一處對購置辦公用具及修葺房屋開支
辦法一案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廣西省政府廿八年十一月民字第一三七三五號代電開：本年十一月週稅代電部悉，查那馬縣本年十一月無代電關於縣黨部與縣公會同設一處，所有內部購置辦公用具及一切器具，如果係共同需用者，應平均開支，(一)縣黨部修葺房屋開支亦同，(二)縣黨部書記長兼縣參事秘書，所用油費，應由縣黨部開支，如果縣秘書辦理黨會文件，所屬油費紙費，則由縣黨部開支等詞，在案，准電前由，相應電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以免兩歧為荷！特由：准此，合行電仰遵照。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十一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二四

號訓令羅城縣黨部該會故員曹榮明經中央
核定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仰轉飭其家屬具領
報查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特許曹榮明在案病故請轉呈 中央卹卹一案，當經轉呈請卹，去後，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二日紀三字第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貴會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秘字第三二號呈一為轉請撫卹羅城縣病故黨員曹榮明一案。現經本會議決：一給六等一次卹金二百元，一並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核准在案，除案送財政部照發外，特檢同通知書一紙函達一即希查照轉知其領為荷等由附送通知書一紙准此合將前項通知書隨令轉

發仰查明轉知該故員家屬具領報查為要此令

十二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組字第二三號皓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頒徵收黨費戳記式樣
仰轉飭所屬區分部遵照刊製應用以昭劃一

各縣縣黨部暨籌備處，各直屬區黨部暨籌備處均覽，案據三江縣黨部呈：為新頒徵收黨費戳記式樣，未見註明尺寸，請予規定，以便刊製應用一案，已悉查徵收黨費，得預納三個月或六個月之規定，茲依照黨章三個月繳納一次格式大小，製訂戳記面積式樣，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區分部一體遵照刊製應用，以昭劃一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總印

附發征收黨費戳記面積式樣

十三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字二三八

號指令梧州高級中學區黨部籌備處據請發
給 總理遺像暨 總裁林主席肖像按飭知
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特許曹榮明在案病故請轉呈 中央卹卹一案，當經轉呈請卹，去後，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二日紀三字第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貴會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秘字第三二號呈一為轉請撫卹羅城縣病故黨員曹榮明一案。現經本會議決：一給六等一次卹金二百元，一並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核准在案，除案送財政部照發外，特檢同通知書一紙函達一即希查照轉知其領為荷等由附送通知書一紙准此合將前項通知書隨令轉

十四，(不另行文)廿九年元月社字第一五號暫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令轉發戰地內禁運

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仰即遵照切實施行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部本年一月十三日強曲字第二八七四號代電開：(銜略)頃奉桂林行營政二字一七二一號政二號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一日游四渝字第一一三四四號代電開，前據經濟部呈，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管理機關，尚未決定，而搶購戰區物資，極為急務，請擬具戰區物資管理辦法，并附呈本局所擬游擊戰區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請予核示到會，並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決定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之收購管理，仍應由資源委員會貿易委員會農本局及工礦調整處等原有收購機關辦理，而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責指導聯絡之責，并飭將農本局所擬綱要，遵照指示修正呈核在案，茲據游擊戰區正呈送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施行，并分行有關機關知照外，茲特檢發該項綱要一份，電飭知照，并希轉飭切實依照施行爲要，等因，并附發綱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發原附件電報知照，并轉飭切實依照施行爲要，等因：附抄發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發原附件，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切實依照施行爲要，等因。附抄發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份，奉此合行抄錄該項綱要，轉飭遵照，主任委員黃智社印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 一、各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責指導聯絡調整之
-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綫及交通工具之配置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担任
-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交農四行及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運現辦理匯兌及押運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衆從速運售並切實協助
- 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會分別佈告遵行
-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儲地點盡量覓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並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 八、由軍委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并指定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 九、收購資金及盈餘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通籌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十五 不另行文二一十九年一月宣字第一二號皓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代電據報日本對外人在華利益仍盡其排斥限制之能事

希盡情宣傳揭發其陰謀等由特電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九日一月滄美宣字第一二五〇號代電開：密據報稱滬外訊(日本當局現因國際環境困難：表面上雖儘宣傳緩和與第三國之緊張空氣，但實際上對外人在華之經濟利益，則仍極盡其排斥限制之能事，例如最近美商在山東省各地收購煤炭一事，日方對其購買之數量即極力加以限制，對於英美烟草公司之

出品，復暗中破壞各地民衆擁護，反之對日人自身經營之東亞華北等烟草公司之出品，則處處予以排銷便利，由此可見日人閉鎖華北外匯之經濟門戶，即價值一二分之捲烟，亦不肯輕予放過，而日人尚英美多

日自由競爭等情，(一)希即利用各項集會及各種刊物盡情宣傳，以揭發其陰謀爲要，等由。此，除分行外合亟電飭仰即遵照宣佈爲要。此任員黃皓宜印

本會批覆

(一) 對義寧縣黨部呈報調查委員情形，准予備案。

(二) 據寧明縣黨部呈報易聘黃登材等三人爲調查委員，准予備案。

(三) 據三江縣黨部呈報易聘李彬等二人爲調查委員，准予備案。

(四) 據田東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五) 據維容縣黨部呈報十二月上旬上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六) 據桂林中渡蒼梧永福隆山天峨等縣黨部呈報十二月七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七) 據武宣荔浦容縣興業等縣黨部呈報戰時救護防護團體調查表，准予存轉。

(八) 據天峨平樂河池博白臨川田東天保等縣黨部呈報本縣無戰時救護防護團體請免填調查表等情，准免填報。

(九) 據西隆昭平遷江等縣黨部呈報收解各種救國捐款調查表，准予存轉。

(十) 據天保武宣縣黨部呈報民衆團體調查表及獎勵報告表，准予備案。

(十一) 據果德養利天峨象縣桂平武宣等縣黨部呈報黨員履行國民工役

報告表，准予存轉

(十二) 據河池龍岩鎮結養利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民運小組調查表，准予備案。

(十三) 據義寧縣黨部呈報保甲設施概況調查表，已悉，查該表有圖項未據填明，殊屬敷衍，仰另詳填呈報，以便存轉

(十四) 據萬承柳江天保等縣黨部呈報保甲設施概況調查表，准予存轉

(十五) 據果德博白等縣黨部呈報黨團調查表，准予備案。

(十六) 據武宣養利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捐資救國調查表准予備案。

(十七) 武宣天保憑祥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履行工役調查表，准予備案。

(十八) 據宜北養利果德維城思恩永福天峨恭城陽朔榴江田東西隆等縣黨部呈報冬季社會生活概況調查表季報表，准予備案。

(十九) 據羅城縣黨部補報黨務計劃委員會履歷光服務證書，准予備案。

通訊指導

●揭全縣上金百壽百色田陽等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旬黨務通訊。全縣黨

善寧明等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龍勝永淳融縣岑溪陽朔靈川

宜北等縣呈送十二月上旬黨務通訊，均悉。

指導

嗣後各該縣造報黨務通訊，須將吸收黨員數目，黨員訓練及黨員爲黨工作情形，具體詳報，以便考核。

●揭永淳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嗣後通訊、應將組訓及社會活動等項工作情形，具體詳報

●揭萬岡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橫縣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上旬及十二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各該縣黨部除致力於戰時各項動員民衆工作外對於各項黨務基本工作，如吸收黨員，組織區分，部須積極推進，不得藉故鬆懈。

●揭平南縣黨部呈送九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嗣後該縣黨部通訊務須按期造報，不得任意延遲。

●揭東甯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嗣後對於造報通訊，應遵照中央組織部頒發之通訊辦法，分項列報，以便審核。

●揭興安縣黨部呈送十二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對於訓練黨員及推動黨員之工作務須注意督導實施。

●揭融縣黨部呈送九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嗣後務須注意推動鄉村黨員，努力工作，以鞏固鄉村黨務。

●揭百色縣黨部呈送十一月份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

該縣黨部對於所屬黨員，務須切實推動其黨工作

指導

查該縣黨部對於組訓工作，殊欠開展，嗣後務須切實推進，努力推行。

●揭百壽縣黨部呈送九月下旬及十月上旬通訊，已悉。

指導

組訓工作情形，以後須具體詳報。以後對於通訊應按期造報，不得任意延遲。

人事

廣西省黨部所屬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動態表 二十九年一月份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動因	發文日期及字號	備考
劉淡如		直屬地方建設幹事	新委	一月十一日第七二號指令	
夏值景		龍老縣執委會助理幹事	新委	一月廿二日第三八九號指令	
章文杰		柳江縣執委會幹事	新委	一月四日第三二二號指令	
歐朗階	田東縣執委會助理幹事		免職	一月廿三日第三三零號指令	
黃彰		樂業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新任	一月廿三日第三三二號指令	
陸福昌	萬岡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辭職	一月廿九日第三八六號指令	
羅有仕		萬岡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原幹事升任	同右	
曾英生		從利縣黨部籌備處助理幹事	原幹事升任	一月廿七日第四五三號指令	

通告

- 一、本會委員兼書記長楊叔葆奉調，中央訓練班黨政訓練班受訓完畢，已於本月六日由渝乘機返桂，八日到會工作。
- 二、本會組織科科長宋福基奉命內調，中央黨部服務期滿，已於本月十一日由渝返桂到會工作。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廣西黨務大事記

廿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

- 一日：本日桂林各界在省府操場舉行慶祝元旦及擴大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休衛西南元旦獻金運動揭幕典禮籌約建國儲蓄運動廣西分會成立典禮聯合大會由本會黃主任委員主席致詞
- 本日下午七時舉行第二次晚會除本會全體工作同志參加外并邀請省抗敵會三民主義青年團省教育會書審會廣西日報社等有關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參加
- 三日：本會舉行第三次會報決定各縣黨部等級以前照行政等級規定與事實頗有不合將來應以各縣黨部之發展情形及黨員人數之多少為劃分等級標準之一從新劃定以昭公允而利黨務之推展
- 主任委員指派黎代科長展村李科長瑞滋鄧科長壽濤段長謝舉榮袁石之劉黎吉文嚴雲等為黨員訓練材料編撰員并以組織科科長為總編輯於本日成立廣西省黨員訓練材料編撰會舉行第一次編撰會議
- 五日：藤縣書記長章偉強因病請假調中央黨政訓練班第六期受訓照准
- 六日：桂林等三十四縣書記長集中柳州候命赴渝入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
- 八日：陽兼書記長叔葆本日到會工作
- 本會紀念週由陽兼書記長叔葆主席報告此次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經過情形及中央對本省黨務指示要點又黃委員同仇報告入黨政訓練班受訓後之感想
- 陽兼書記長叔葆本日下午赴柳州對選送赴中央黨政訓練班第六期受訓之各縣書記長訓話
- 十日：陽兼書記長叔葆本日由柳州返會
- 十一日：本會組織科科長宋福其內調中央服務期滿於本日由渝返桂到會工作
- 十五日：本日紀念週由陽兼書記長叔葆主席報告中央組織部魏總幹事業坤報告領導本省各縣黨務之經過及所得印象并由宋科長編基報告內調中央服務經過
- 廿七日：中央組織科魏總幹事業坤外調本會服務期滿本日奉命乘車返渝
- 廿九日：本日紀念週陽兼書記長叔葆因事未能出席由黃委員同仇主席講解「憲政問題」

選 載

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廣西省黨部組織科印發——

甲 訓練的意義

黨員訓練，是本黨目前最急需而最急切的工作，因為在此日寇深入，國家民族，已處於最後關頭，我們要國家民族之久存，本黨主義的實現，則本黨同志，應如何充實及鞏固本黨的革命精神，應如何發揮本黨的力量，策動民衆，以與那殘暴的日寇抗爭，以謀獲得最終的勝利，這是本黨目前最嚴重的問題。

本黨年來各級黨部，組織的鬆弛，黨員精神的渙散，這已成普遍的現象，我們無容隱諱，我們要同志中革命精神的鞏固，使基層黨部組織的嚴密，使各個黨員，均能成爲革命的基本幹部，則訓練黨員的工作，實有應即發動推行之必要；況且在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絕續之交，我們要各黨員均能成爲一個戰鬥的能員，負此艱巨的救國責任，尤非將思想行動技能各方面加以嚴格的訓練不可。因此，中央組織部六個月的工作計劃，對於訓練黨員，均列作重要之部份，此實有重大的意義，本黨同志，應共體斯旨，篤實力行，以謀抗戰建國的最終成就。

乙 訓練的目標

本黨的基本，是建立在黨魂黨德黨史黨紀之上，所以「發揚黨魂」「砥礪黨德」「光大黨史」「維護黨紀」爲每個黨員中所應具有的必要

條件，我們要使每個黨員必能成爲一個堅強不屈的戰鬥員，每一區分部，必能成爲一個活躍戰鬥之基本單位，則訓練黨員，當不能不以此爲訓練中心。惟力量基於信仰，國爭決於技術，今後必須使每一黨員，在理論上均依主義學說政綱政策與總裁訓示等，以獲得思想信仰上之基本訓練；同時在行動方面，必須使每個黨員於每一部門的實際工作中，獲得基本國爭的經驗與國爭之技術方法，如此，則訓練黨員的目標，應有如下的決定：

- 一，訓練黨員使明瞭本黨基礎建立於黨魂黨德黨史黨紀之上發揚黨魂，砥礪黨德，光大黨史，恪守黨紀，以充實鞏固本黨的精神，爲每一黨員的天職。
- 二，訓練黨員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自信心。以此爲達到革命成功的途徑，俾爲實現主義而奮鬥。
- 三，訓練黨員使明瞭「知難行易」學說的真理，勇於實踐力行。
- 四，訓練黨員發揚黨員爲黨服務精神，使其生活行動能爲勤苦耐勞自勵。
- 五，訓練黨員，應注意養成其組織，宣傳，訓練能力，使能深入民衆，爲民衆領導。
- 六，訓練黨員使其學習工作及國爭之理論與技術，以實際取得民衆領導地位。
- 七，訓練黨員，應引導黨員注意於職業知識的培養，使黨員職業化。

丙 訓練實施首應注意的幾點：

一，須以區分部及小區會爲訓練黨員之基本單位，各黨員應定期後

，應即依照法令之規定，迅即劃分區分部，并訓練小組，區分部之訓練黨員，應由各區分部之書記及小組組長負責辦理，區分部之書記，得就該區分部中之優秀幹練份子由縣黨部先暫派定，區分部之書記應利用小組會議切實分配黨員工作，並集體檢討工作成績，以獎勵訓練全體黨員之進行。

二、須以縣黨部為訓練黨員直接指導機關。縣黨部對於黨員之訓練，應依據本辦法通盤籌劃。各種訓練之實施，均由縣督促辦理，并須派員隨時到各區分部指導，每月作成工作報告，呈報上級黨部考核，縣黨部於奉到辦法時，應即召集各區分部之書記及小組組長會議，將本辦法詳細研討，務使各能熟習各種訓練工作，以達到訓練的目的。

三、訓練工作須由上級黨部貫徹到基層黨員，訓練工作，須上下貫通，省縣黨部不但要有計劃的指導，還須在工作實施上加以策動，隨時派員觀察督導，使上下聯聯，是則由中央以至基層黨員，均能息息相關，使各級工作，均有密切之聯繫。

四、須編印訓練材料增進訓練效能。關於訓練材料，除中央已編印者外，本會現已編印「總論黨義」及「總裁指定各黨員所必讀之各項書報」，分發各黨員閱讀，準備於三個月內印發完竣；同時並在本會現出版之黨務通訊，擬多載關於訓練黨員之材料，及關於訓練問題之探討與商榷。黨內同志，如有各種改善意見，應請盡量提議參考，俾各級黨部，得以共同研討，以增進訓練之效能。

五、訓練黨員應以最大的努力以達訓練的目的。黨的訓練工作，在過去很少推行，以至黨的組織，日形鬆懈，黨的紀律，日漸消失，既不能發揚先烈的革命精神，復不能領導民衆而推進建國工作，此種現象，吾黨之恥；當此外寇侵凌，國亡無日，我們現在實施黨員訓練，實不能視作具文，徒具形式，應以最大決心與最大努力，糾正過去之敷衍，急起直追，以求達到訓練良好的目的。

丁 訓練的實施與辦法

壹、精神及智能訓練

一、確定各黨員之中心信仰

「實施辦法」

「一」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厲行新生活信條，以養成各黨員高尚之德性和人格，並提高其革命情緒，以確定其革命人生觀。

「二」實施精神總動員，督飭各黨員按月參加國民月會，以改造各黨員醉生夢死的萎靡衰頹精神。

「三」由省黨部編印下列書籍，發交各縣各黨員閱讀務使各黨員了解本黨主義學說政綱政策及信仰 領袖，以激發其革命精神，而確定各黨員之中心信仰。

下列各書，得按各黨員之教育程度，分組輪流閱讀

甲組「孫文學說國民權初步」國民精神教育週三民主義國五權憲法因建國大綱出賣計劃因大舉因中書因建國大綱黨史概要因總裁言論

乙組「孫文學說國民權初步」軍人精神教育週三民主義國黨義概要因總裁言論

丙組「總理遺囑釋義」三民主義淺說「總理史蹟」黨員守則「國領袖的認識」集會常識 以上各書，如各黨員有不了解之處，負責辦理訓練人員，應詳加解釋，最好於小組會議時，抽一部份時間，留作讀書檢討之機會。

「四」由省黨部組織黨義比賽會，擬具論文比賽規程，每半年舉行黨義論文比賽一次，使各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更有深刻之認識。

「五」介紹本黨出版的各種報章雜誌，勸導各黨員購買閱讀，如各縣黨部辦有日報或定期刊物，可選務隨閱，以增進各黨員之覺悟。

口講解時事及領袖言行以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心。

「實施辦法」

(一) 每次小組會議時，其組長應將時事解說，總裁言論等作有系統的報告。

(二) 由負責訓練人員，用個別談話，或通訊指導的兩種方式輔助推行。

務使各黨員明瞭時事真相，及領袖的一切言論行動，不為邪說所乘。

關於時事解釋，最好從敵我的力量戰略分析，以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自信心，俾各黨員能為實現主義而奮鬥。

編印各項黨政問題，分發各黨員研究，以增進其政治常識。

「實施辦法」

(一) 由省黨部印發關於各項黨政問題，分發各黨員研究，並可按各黨員之教育程度，分為幾種題目，每月印發一次，飭令各縣黨部轉發各黨員研究，各黨員應將研究所得，摘要報由縣黨部審核，縣黨部應綜合各問題中討論之結果，呈報省黨部審核，並由省黨部將各問題討論之結果，作成正確結論，轉發各黨員，及在黨務通訊登載，使各黨員有正確的認識。

(二) 利用小組會議，提出研究討論，小組會議之組長，並得指定各黨員發表研究問題之意見。

行動及服務訓練

1 糾正過去行動的缺點養成有規律的行動

「實施辦法」

我國國民行動的缺點，至為複雜，其可概括者，實有如下之數種：(一) 空疏而不力行；(二) 遲鈍而少實際；(三) 取巧而不刻苦；(四) 頹廢而不精進；(五) 文弱而不強毅；(六) 因浪漫而無紀律；(七) 依賴而不獨立；(八) 怠惰而不振奮；(九) 因變而不創造；(十) 苟安而不耐勞；(十一) 自私而不

忠公；(十二) 萎靡而不振奮；(十三) 因守而不生產；(十四) 因畏難而不前進；(十五) 因散亂而不守時。這種種劣根性，實為多數人所易犯，本黨員，恐不能例外；現在實施訓練，對於這種種的缺點，實非掃除淨盡不可。所以

(一) 應由各負責訓練人員，以身作則，糾正各黨員過去行動上的缺點。

(二) 須養成勤勞儉樸的習慣，堅苦卓絕之精神，一切行動，須求迅速確實，嚴肅秘密，負責任，守紀律，打破「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通病，信仰總理「知難行易」學說，勵志力行。

2 策勵各黨員參加各種實際工作發揚服務精神

「實施辦法」

應由各負責訓練人員，用和藹態度與說服感化手腕，並須以身作則，務使各黨員樂於參加或担任下列各項工作，以發揚各黨員的服務精神。

- A 各種工役，兵役。
- B 各種動員業務。
- C 協助地方自治。
- D 各項社會事業。

3 使黨員參加社會活動以謀工作的開展

「實施辦法」

黨的工作，是包括組織活動，社會活動和政治活動，依其訓練目標，應分配黨員到各方面工作，設法與政治各部門的工作溝通，使工作易於開展，所以

(一) 應由區分部指定每一黨員，至少參加一民衆團體活動，擔任宣傳，組織，訓練等工作。

(二) 應利用各種機會，發揚各黨員領導地位，促進各黨員之服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吸收新黨員培植本黨的新幹部

「實施辦法」

- 「一」各黨員從事社會活動，接近民衆，應於行動中考驗其血實能幹份子，加入本黨。
- 「二」各黨員須加入民衆團體組織在該團體中，應設法吸收新黨員。
- 「三」深入農村工作，吸收大量農民入黨，並設法健全農村組織。
- 「四」多與社會各階層中堅人物接觸，利用時機宣傳本黨言論，使其傾向本黨，加入本黨工作，以謀發展本黨的新幹部。

集會訓練

運用集體活動增進訓練效能

「實施辦法」

- 「一」以區分部為訓練黨員之單位，以小組會議為訓練活動之中心，督促各黨員必須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
- 「二」區分部及小組會議，應分配黨員工作，每個黨員，必須服從大會決議，以養成各黨員之團體化與紀律化。
- 「三」小組會議，須有各種報告（如講解國內外情況及日寇暴行，宣達並實行上級之命令及決議等）問題討論（如黨義研究，時事問題，工作技術討論，讀書檢討等）及舉行自我批評，相互批評與集體檢討小組工作成績等以增進各黨員之知能，及會議興趣。
- 「四」區分部應經常指導各小組定期開會（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與區分部黨員大會間隔舉行）並按月統計各小組訓練之成效，送呈縣黨部彙集統計。
- 「五」縣黨部應隨時派員視導各區分部及小組會議情形，至少每三

個月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或全縣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

- 「六」每一黨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
 - 「七」開會必須遵守時間，不得遲到及早退。
 - 「八」如各黨員有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小組會議及各種紀念集會時應依 中央頒發懲戒條例，認真處分以維黨紀。
- 集會時應依 中央頒發懲戒條例，認真處分以維黨紀。
- 肆、體格訓練

要使各黨員練成堅強壯健的體魄俾能擔任革命的非常事業

「實施辦法」

- 「一」由區分部發動組織研究國術團體，鼓勵各黨員參加練習
- 「二」由區分部發起組織各種球類比賽，或射擊比賽。
- 「三」以上發起組織之國術團體及各種比賽，應不限全黨黨員，各民衆均可參加。
- 「四」有軍事訓練之機會，督飭各黨員應熱烈參加，俾養成各種門爭之技術。

「三」注重衛生，灌輸衛生常識。

「四」有軍事訓練之機會，督飭各黨員應熱烈參加，俾養成各種門爭之技術。

戊 視導與考核

訓練黨員之工作，不但要有計劃，還須要有辦法，不但要有辦法，還須要有視導與考核，而後工作才有成效；因為黨的工作，是要艱苦的，比如某縣的工作怎樣做得不好，某縣工作有困難，某縣工作有何特殊之點，假若我們沒有視察與督導，則對於各縣辦理情形，且不能了解，何能望其工作之開展，故非認真督導不可。至考核方面，也甚重要，因為沒有考核，則勤惰不分，賞罰不明，工作人員，亦必因之而怠忽，所以視導與考核，無論為健全基層組織之組織，與訓練黨員之推行，均不能忽略的。

「一」省黨部應隨時派出視察員，每月或兩月至少到各縣視察一次，並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第	次	年	月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至 時
開會地點	黨員總數	出席人數	黨加人
請假黨員姓名	缺席黨員姓名	出席黨員姓名	黨加人姓名
報告事項			
工作檢討及批評			
黨員質疑			
介紹黨員			
決議事項			
工作分配			
其他			
第	區分部書記	(簽章)	年 月 日

明 (三) 表外第 區分部之前填寫時應冠以各該省市縣區名稱
 (二)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寫粘附
 (一) 本表於會後二日內由書記填報上級黨部

應其檢查各地調閱黨員成績，填具調查報告表，呈報黨部，以作考核及改進各縣黨務之根據。(表式另案頒發)
 「二」各縣經常派員至各區分部視察指導，並將視察及指導經過情形，在工作通訊，詳為報告，小組訓練之成績，應作成統計，併報中央製發之統計表，每三月呈報一次，(表式附後)
 「三」各區分部書記及各小組組長，應將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之經過，按次填具報告表，呈報縣黨部核備。(表式附後)
 「四」省黨部對於各縣訓練黨員工作，每兩月考核一次，半年總考核一次，根據考核結果，明定賞罰，分別獎勵。

小組會議報告表 第 次 年 月 日

時 間	地 點	說 明
出席人名		一、本表由小組組長於會議後二日內填寫二份呈區分部存轉 二、會議性質一欄應填記此次會議是一般的討論會或專門的批評會如係一般的討論會其討論之範圍為「黨義研究」「時事問題」「工作技術討論」「讀書檢討」四種中之一種或數種亦應填記在內 三、會議經過一欄應填記組長報告事項及討論題材批評範圍四、發言人名及發言要點一欄應將組員於進行討論及批評時所發表之意見摘要記入 五、結論一欄應將討論及批評結果分別記入
請假人名		
缺席人名		
主席姓名	指導員姓名	
會議性質	姓名要	
發言要點		
發言人名		
指導員或批評		
結論		
其他		

區黨部 區分部 小組組長 (簽名蓋章)

小組訓練成績統計表 年 月 日

全縣小組總數	應開會 總次數	已開會 總次數	說 明
能按期集會之小組數			一、本表由縣黨部書記長每三個月填具二張一存縣黨部查彙列統計呈報中央 二、各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適用之 三、讀書檢討情形一欄應將三個月內指定黨員閱讀書目及在小組會議中舉行讀書檢討次數記入 四、工作技術討論情形一欄應填記三個月內各組在小組會議中舉行工作技術討論次數及對於實際工作發生之影響
不能按期集會之小組數 及其原因			
會議中組員能普遍發言 之小組數		會議結果符合訓練 標準之小組數	
會議結果不符合訓練標 的的小組數及其原因			
讀書檢討情形		全體組員的依限 讀書之小組數	
組員不能依限讀書之小 組數及其原因			
工作技術討論情形			
經常舉行批評情形及會 專開批評會之小組數及 次數			
小組訓練有特殊成績之 組數及其成績表現			
小組訓練有進步之組數			
小組訓練無進步之組數 及其原因			
全縣小組訓練成績最優 及最劣之小組名稱及組 長姓名			
縣黨部對於改進小組訓 練之意見			
備 考			

中 國 國 民 黨 省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書 記 長

(簽名蓋章)